股票代碼: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電 話:(02)8913-1363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言	十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	并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	并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	并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	并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	并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沿革		9	
(=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川及解釋之適用	9~1	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掌	彙總說明	10~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信	古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言	兑明	21~	43
(セ)關係人交易		43~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44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	一)重大之期後事功	頁	44	
(+	二)其 他		45	
(+	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45~	46
	2.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	訊	46	
(+	四)部門資訊		4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 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敏永

門間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形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 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 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 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 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 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 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 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虚约维

會計師:

連流文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					111.12.31		110.12.3	31
	黄 產 流動資產:	<u>金</u>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_	<u>%</u>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7,651	26	166,378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6,801	5	37,56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	-	2,000	-	2150	應付票據		5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78,168	10	71,193	11	2170	應付帳款		43,536	7	41,06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八))		299,938	39	42,409	6
1410	預付款項		7,625	1	4,1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64	1	16,9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100	-	2,424	
	流動資產合計		284,447	37	244,415	3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803	-	1,794	, <u>-</u>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2		1,188	: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168,203	22	132,832	19		流動負債合計		394,994	52	143,42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119	1	3,695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282,483	37	280,208	4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6,121	2	36,42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881	1	7,0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5	-	1,0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48	1	2,78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3,129	-	1,30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4,580	_1	12,631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六))		-	-	215,904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314	63	439,229	6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89		3,62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14	2	258,347	39
								負債總計		417,508	54	401,776	5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45,258	19	132,053	19
							3200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06	4	17,8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0	-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566	22	128,787	19
							3400	其他權益		(1,057)		(890)	<u>-</u>
								權益總計		343,253	46	281,868	41
	資產總計	<u>\$</u>	760,761	<u>100</u>	683,644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0,761	<u>100</u>	683,64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林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4000	ab dk u . (access (l . m))	<u> </u>	金 額 648,765	%	金額 596,555	100
4000 5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及十二)	\$,	100	ŕ	100
3000	管案成本(附近ハ(ハ)、(オー)ベナー)		321,603	50	308,157	<u>52</u>
			327,162	_50	288,398	48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推銷費用		(5.070	10	20 102	-
6100	推納 貝州 管理 費用		65,978	10	30,102	5
6200			138,876	21	130,42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6	1	1.60.520	
	營業費用合計		212,600	_32	160,530	<u>27</u>
	營業淨利		114,562	18	127,868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46	-	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20	1	7,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26,699)	(4)	(1,4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450)	<u> </u>	(523)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3)	<u>(3)</u>	5,424	1
7900	稅前淨利		92,779	15	133,292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_	18,932	3	26,328	4
8200	本期淨利		73,847	12	106,96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39	-	(1,5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29		(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		(1,23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67)	-	(9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		(96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3		(2,2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590	12	104,759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u></u>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847	12	107,06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_	(105)	
		\$	73,847	12	106,964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590	12	104,94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_	_	(186)	
	,, =, ,, =	\$	74,590	12	104,759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Ψ <u></u>	,070	=======================================	20191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8		7.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u>		5.03		7.25
7030	7 申 7 〒 ・李 ルン、皿、 P ↑ (/ U /	Φ		5.05		1,43

董事長:梁敏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敏永



会計士祭:郭立彬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 /38) A	· → A → X + ~	7 E JUL				
	W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_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非控制	116 54 14 1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u> 資本公積</u>	餘公積	餘公積	<u>盈餘</u>	差額	總計		權益總計
	\$ <u>110,044</u>	4,090	10,276		63,522	(5)	187,927	124	188,051
本期淨利	-	-	-	-	107,069	- (00 =)	107,069	(105)	106,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u> </u>	(1,239)	(885)	(2,124)	(81)	(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 </u>	105,830	(885)	104,945	(186)	104,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47	-	(7,5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	(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04)	-	(11,004)	-	(11,0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009	-	-	-	(22,009)	-	-	-	-
處分子公司								62	6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281,868
本期淨利	-	-	-	-	73,847	-	73,847	-	73,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0	(167)	743	-	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57	(167)	74,590		74,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_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	(88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05)	-	(13,205)	-	(13,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205				(13,205)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343,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敏永

~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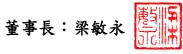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文林



樂意傳播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規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一年開票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_	92,779	133,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3	9,200	
攤銷費用	25,291	24,583	
利息費用	450	523	
利息收入	(1,046)	(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7	1,760	
租賃修改利益	-	(9)	
退休金成本	817	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44	36,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975)	(34,919)	
其他應收款	-	3,336	
預付款項	(4,550)	873	
其他流動資產	5	32	
合約負債	(765)	6,9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2	(7,632)	
其他應付款	31,628	(101)	
其他流動負債	144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7)	(2,450)	
調整項目合計	61,386	2,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165	135,508	
收取之利息	1,046	51	
支付之利息	(450)	(523)	
支付之所得稅	(30,802)	(29,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59	105,812	



經理人:梁敏永 ~8~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展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十百無訊順子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7,696
處分子公司	-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37)	(86,4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	(931)
取得無形資產	(22,121)	(55,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7	(6,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23)	(131,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91)	(21,785)
租賃本金償還	(3,473)	(4,646)
發放現金股利	(13,205)	(1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969)	22,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6	(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73	(4,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78	170,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7,651</u>	166,378

董事長:梁敏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一: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 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 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 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 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 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 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 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 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 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 負債 |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 2024年1月1日 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 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 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 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 (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 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 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 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 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之風險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直分比_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1.12.31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 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2年

(3)辦公設備

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代理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 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代理權 2~5年

(2)電腦軟體 1~5年

(3)其他無形資產 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 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線上遊戲,當遊戲玩家購買合併公司之遊戲點數,可於遊戲 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商品。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 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並於合約義務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透過各通路商品平台購買合併公司代理營運之虛擬貨幣及商品,營業收入 之認列係按虛擬貨幣及商品使用之履行期間認列。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 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 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銷貨收入,並依據遊戲點數耗用情形,將未實現之銷貨收入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合併公司已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遊戲營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代理權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代理權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266	166,348
定期存款	15,3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97,651</u>	166,37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定期存單

 $\frac{111.12.31}{\$ 1,000} \frac{110.12.31}{2,0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035%及0.38%,到期日分別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四月六日之間。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3	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78,168	71,193	
減:備抵損失				
	\$	78,168	71,193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 78,168	0%	
	110.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 71,193	0%	
	帳面金額78,168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78,168110.12.31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 明細如下:

	£	上地	房屋及 建 築	租賃改良	辨公設備	總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97	143,870
增添		-	7,261	489	33,881	41,631
處 分		-	-	(1,080)	(164)	(1,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912	184,2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80	11,501	12,581
增添		55,260	75,333	-	763	131,356
處 分		-	-	-	(53)	(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97	143,870
折 舊:						_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7	698	8,833	11,038
本年度折舊		-	1,636	450	4,093	6,179
處 分				(1,080)	(85)	(1,1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43	68	12,841	16,05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8	6,363	6,521
本年度折舊		-	1,507	540	2,521	4,568
處 分		-	-	-	(49)	(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07	698	8,833	11,03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9,451	421	33,071	168,20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2	5,138	6,0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3,826	382	3,364	132,83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 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星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07	2,592	6,499
增添		5,065	922	5,987
減少		(3,868)	-	(3,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u> </u>	(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80	3,514	8,59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33	-	11,133
增添		1,256	2,592	3,848
減少		(8,368)	-	(8,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07	2,592	6,49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_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6	468	2,804
提列折舊		2,424	1,120	3,544
減 少		(3,868)	-	(3,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7	1,588	2,4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13	-	5,813
提列折舊		4,164	468	4,632
減 少		(7,613)	-	(7,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36	468	2,80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93	1,926	6,11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20		5,3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1	2,124	3,695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代理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_
成 本:		_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048	5,402	3,286	313,736
單獨取得		24,703	5,629	2,846	33,178
合約到期		(8,772)	(5,058)	(3,663)	(17,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65)	<u>(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225	7,186	3,326	72,737
單獨取得		256,843	5,402	3,415	265,660
合約到期		(13,557)	(7,150)	(3,381)	(24,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	(36)	(74)	(5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305,048	5,402	3,286	313,736
攤銷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19	3,143	1,166	33,528
本期攤銷		16,008	5,529	3,754	25,291
合約到期		(8,772)	(5,058)	(3,663)	(17,493)
減損損失	_	5,547			5,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42,002	3,614	1,257	46,8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16	4,293	1,563	31,772
本期攤銷		15,563	6,036	2,984	24,583
合約到期		(13,557)	(7,150)	(3,381)	(24,088)
減損損失		1,760	-	-	1,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63)	(36)		(4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29,219	3,143	1,166	33,52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278,977	2,359	1,147	282,4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09	2,893	1,763	40,9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275,829	2,259	2,120	280,208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9,762	17,986
管理費用	_	5,529	6,597
	\$_	25,291	24,583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代理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547千元及1,760千元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3.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係依遊戲上線進度付款,惟合併公司評估全數款項之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剩餘款項皆為美金7,80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支付義務將於一年以後實現,故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付款」項下,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評估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重分類至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代理權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尚未 開始攤銷。另,該遊戲代理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重大修訂,相關 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4. 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_	111	1.12.31	110.12.31
預付代理權	\$		-	6,237
其 他	<u>-</u>		4,580	6,394
	\$ _		4,580	12,6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九月依遊戲代理合約給付韓商CCR Inc. 代理金美金200千元(新台幣6,237千元),後因該廠商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故合併公司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收回上述預付代理金及賠償款,全案終結。

(八)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18,207	19,763
應付無形資產款		247,221	2,265
應付廣告費		11,706	2,998
應付設備款		5,540	-
應付營業稅		3,638	3,137
應付未休假獎金		2,454	2,16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209	7,085
其他應付費用	_	6,963	4,998
	\$_	299,938	42,409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_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4%	130.1	\$	16,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3)
合 計				\$	16,121
尚未使用額度				\$	-
_		110.12	.31		

		110.12	.5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9%	130.1	\$ 38,215
减:一年內到期部份				(1,794)
合 計				\$ <u>36,421</u>
尚未使用額度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	1.12.31	110.12.31
流動	\$	3,100	2,424
非流動	\$	3,129	1,30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	5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24	76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7	4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171)	(815)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8)	(5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3,473)	(4,6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12)	(5,51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至五年,承租其他房屋及建築之租 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分別為低價值及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 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	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85	4,3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6)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9	3,62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22	4,6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3	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39	1,37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9)	11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u>	-	6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_	(1,270)	(2,3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_	2,785	4,32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4	557
利息收入		6	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7	1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6	6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5	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	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54)	
	\$	817	434	

由於與部分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4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 相對的縮減利益。

	_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	18
管理費用		807	416
	\$	817	434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125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5.780 %	5.78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1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0.7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_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89)	203	
未來薪資增加		21	(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6)	233	
未來薪資增加		59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76千元及5,50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_
當期產生	\$	22,678	27,3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4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46)	(732)
所得稅費用	\$	18,932	26,32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11	.12.31	110.12.3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9)	31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2,779	133,2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556	26,6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9	7
前期高估	-	(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
其 他	 (469)	(96)
所得稅費用	\$ 18,932	26,32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	延收入	員工福利_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63	2,512	200	7,075
(借記)/貸記損益		430	(647)	4,252	4,03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_	(229)		(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	1,636	4,452	10,88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0	2,412	342	5,924
(借記)/貸記損益		1,193	(210)	(142)	84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310		3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63	2,512	200	7,075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 之 投 資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 </u>	-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86	1,086
借記/(貸記)損益				289	2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375	1,3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	911	977
借記/(貸記)損益			(66)	175	1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S <u> </u>	1,086	1,08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千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4,526千股及13,2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05	11,004		
盈餘轉增資	1,321	2,20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526	13,20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盈餘轉增資13,205千元及22,009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普通股之發行均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111.12.31	110.12.31
\$ 4,090	4,0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	- 度	10	109年度		
	酉	己股率		配股率			
		<u>(元)</u> _	金額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0	13,205	1.000	11,004		
股 票		1.000 _	13,205	2.000	22,009		
合 計		\$ _	26,410		33,01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構財	營運機 務報表 之兌換
	差	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0)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本期淨利	\$ _	73,847	107,069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3,205	11,004
股票股利之影響(千股)		_	1,321	3,5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月	段)	=	14,526	14,5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_	5.08	7.37
稀釋每股盈餘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本期淨利(稀釋)	\$_	73,847	107,0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月	投)	_	14,526	14,5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_	155	2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料	懌)(千股)	_	14,681	14,7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_	5.03	7.25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1 25
台灣		\$	599,280	542,010
日 本			49,485	54,545
		\$_	648,765	596,555
主要產品別:				
遊戲營運收入		\$	645,642	590,570
其 他			3,123	5,985
		\$ _	648,765	596,555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78,1	68	71,193	36,274
減:備抵損失				
	\$	<u>68</u>	71,193	36,274
合約負債—遊戲營運收入	\$ 36,8	<u>01</u>	37,566	30,64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 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566千元及30,646千元。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係遊戲營運收入中,已儲值但尚未 使用或消耗點數之遞延收入,後續將在點數實際使用或消耗時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6千元及4,2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3千元及2,83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25	51	
押金設算息	21		
	1,046	5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5	7 642
賠償收入	2,82	1 2,098
其他收入	1,34	2 4,631
	\$4,32	<u>0</u> <u>7,37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
租賃修改利益	-	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087)	2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7)	(1,760)
其他損失	(3)	_
	\$ <u>(26,699)</u>	(1,47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	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450	523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在代收儲值金流商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代收儲值金流商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及92%係皆由2家代收儲值金流商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 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 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_超過5年_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5	44,056	44,056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99,93	299,938	299,938	-	-	-
銀行借款	16,92	19,740	1,092	1,092	3,275	14,281
租賃負債	6,22	6,320	3,162	3,158		
合 計	\$ 367,14	370,054	348,248	4,250	3,275	14,28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00	54 41,064	41,064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58,3	.3 258,313	42,409	215,904	-	-
銀行借款	38,21	5 42,739	2,240	2,240	6,719	31,540
租賃負債	3,73	3,771	2,451	880	440	
合 計	\$ 341,32	345,887	88,164	219,024	7,159	31,5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_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	<u>產</u>		_					_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3,499	30.7100	107,454	1,840	27.680	50,931
日	圓		16,984	0.2324	3,947	33,246	0.2405	7,996
韓	元		72,325	0.0246	1,777	52,658	0.024	1,237
金融負	<u>債</u>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9,402	30.7100	288,735	9,286	27.860	257,036
韓	元		26,204	0.0246	644	13,776	0.0235	32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韓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6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流動利率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內定存單)部位遠大於承作之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 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 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帕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651	-	-	-	-			
國內定期存單		1,000	-	-	-	-			
應收帳款		78,168	-	-	-	-			
存出保證金		4,048	-						
合 計	\$	280,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56	-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99,938	-	-	-	-			
銀行借款		16,924	-	-	-	-			
租賃負債		6,229	-						
合 計	\$	367,147	-						
	_			-		-			

	110.12.31							
	 公允價值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378	-	-	-	-			
國內定期存單	2,000	-	-	-	-			
應收帳款	71,193	-	-	-	-			
存出保證金	 2,788							
合 計	\$ 242,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064	-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58,313	-	-	-	-			
銀行借款	38,215	-	-	-	-			
租賃負債	 3,732	-						
合 計	\$ 341,32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 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 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 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金流商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金流 商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金流商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金流商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金流商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金流商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 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 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日圓及韓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影響甚微。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17,508	401,7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_	(197,651)	(166,378)
淨負債	\$_	219,857	235,398
權益總額	\$ _	343,253	281,868
負債資本比率	=	64.05%	83.51%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支投資活動

	1.	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31	131,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數		(6,394)	(44,881)
當期支付現金數	\$	35,237	86,475
	1:	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33,178	265,660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變動數		(9,997)	(209,625)
其他流動資產變動數		(1,060)	(346)
當期支付現金數	\$	22,121	55,689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取得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215	(21,291)	-	-	-	16,924
租賃負債	3,732	(3,473)	5,987		(17)	6,2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41,947	(24,764)	5,987		(17)	23,153
				非現金之變動	<u>) </u>	
	110.1.1	現金流量	取 得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8,215	-	-	-	38,215
租賃負債	5,368	(4,646)	3,848	(764)	(74)	3,7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5,368</u>	33,569	3,848	(764)	(74)	41,9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3.1%;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由本公司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梁敏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母公司一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_____

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行情調整,收款條件則係按月 收取。

2.其他

 梁敏永
 111年度
 110年度

 2,721

係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回補本公司投資子公司HappyTuk(Thai) Co., Ltd.之實質處分損失,該收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69	18,618	
退職後福利		611	1,415	
	\$	18,880	20,03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_1:	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55,260	55,2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71,761	73,826
合 計		\$	127,021	129,0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85		
未支付金額	\$	5,8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RPG, Inc. (以下稱「Smilegate」)簽訂遊戲代理合約,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並預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正式上市該代理遊戲。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Smilegate與合併公司溝通協定推延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以下稱「修訂合約」)。

於修訂合約生效後,除取消合併公司對上述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金7,800千元(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外,Smilegate尚需退回合併公司於原代理合約下已支付之美金1,200千元,同時提供美金1,500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原訂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收訖上開款項。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20	105,634	126,354	21,897	90,195	112,092
勞健保費用	2,437	10,901	13,338	2,545	8,913	11,458
退休金費用	1,184	5,809	6,993	1,206	4,733	5,939
董事酬金	-	2,393	2,393	-	3,526	3,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2	5,070	6,182	1,185	4,002	5,187
折舊費用	3,625	6,098	9,723	-	9,200	9,200
攤銷費用	19,762	5,529	25,291	17,986	6,597	24,5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典交易		交	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服務收入	7,00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8 %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日本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356	1,356	100	100 %	7,083	100 %	1,813	1,813	(註1及註2)
				(日圓5,000)	(日圓5,000)							

註1: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等業務。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 併綜合損益表。

(二)主要金流商資訊

金流商甲

來自單一金流商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

____1:

 111年度
 110年度

 \$ 507,799
 445,03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9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號

(1) 莊鈞維

會員姓名:

事務所電話: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73813

(1)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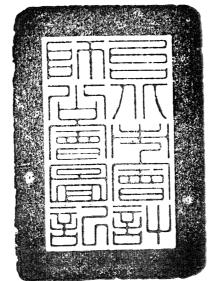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五的维	存會印鑑(一)	画記述画
簽名式(二)	英治之	存會印鑑(二)	高山 宮山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